

GAC 认证审核服务基本流程

认证申请

- 申请组织向 GAC 运营中心提出认证申请，填写“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申请书”，并按申请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工艺或业务流程图等；
- GAC 运营中心受理认证申请，组织进行需求评价，并提供认证报价；
- 双方确认认证审核费用后，协商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准备

- GAC 与申请组织商定现场审核时间，并明确认证要求，即申请组织已按认证标准要求建立了管理体系，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且体系充分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 申请组织应在现场审核前 1 个月提交相关文件，包括手册、程序文件；
- 认证机构的准备：
 - GAC 运营中心组建审核组，并与申请组织确认审核组成员和审核时间；
 - 确定审核组长及审核组成员，经受审核方认可后正式组成审核组；
 - 审核组按 GAC 的程序，审核管理体系文件、制定审核计划，与拟认证组织联络，必要时进行初访。
- 拟认证组织的准备：
 - 如审核组长提出管理体系文件有问题，拟认证组织应予纠正并提交，获得再次确认；
 - 包含多现场的组织应在认证审核前按 GAC 多现场抽样方案提供多现场清单；
 - 认可审核计划并通知组织内有关部门和人员，作好现场审核前的有关准备。

第一阶段审核

- 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
- 评价客户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确定对管理目标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科学地确定重要审核点；
-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如客户运作中的质量、环境、法律因素，相关的风险等）；
-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结合可能的重要因素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第二阶段审核

● 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d)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受审核方方针的管理职责；
-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 审核组依照审核计划对申请组织进行现场审核，验证管理体系与审核依据（包括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及实施的有效性。GAC 视审核为体系诊断过程，并为申请组织提供管理持续改善之机会；

● 现场审核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收集客观证据，以评定管理体系的运行与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是否一致，证实其符合相应管理体系标准的程度，判断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改进的能力；

● 审核组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收集客观证据，对于发现的不符合事实，出具书面不符合项报告，并综合审核情况提出审核报告，做出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

跟踪验证

- 现场审核后，申请组织应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向 GAC 提交纠正措施及整改证明材料；
- 申请组织的纠正措施应在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否则不予推荐；
- 审核组对申请组织进行书面或现场跟踪审核后，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经验证符合要求后上报 GAC 运营中心。

注册发证

- 申请组织的审核材料经 GAC 技术委员会评定认可后，由 GAC 总经理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获证组织同时也获准在规定范围内按规定要求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及证书的权利。
- GAC 将在媒体上定期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协助宣传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包括其组织的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

监督审核

● 认证通过之后的三年有效期内，GAC 将定期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对应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每次监督审核将涵盖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部分。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安排的周期一般在上

一次审核末次会议结束后九个月至十二个月内，每次监督审核与上次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十二个月，具体监督审核时间由GAC运营中心与获证组织针对具体情况确定，并满足GAC有关程序文件和认证专用方案的要求，GAC对于监督审核超期的获证组织将实施认证暂停。

- 作为日常监督管理，获证组织应在获得认证注册后建立相应的程序，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

程序内容包括以下方面的要求：

——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为进行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复评）和解决投诉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准备相应的人员；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宣传；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应做使认证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如何决定的），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在线生产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或在工作场所引用认证信息、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证书；

——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标准类文件，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认证机构的批准；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

——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必须通报以下信息：

——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组织结构、前提方案、HACCP计划的变更；

——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措施；

——顾客重大投诉；

——重要技术管理人员流失导致体系有效性下降；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其他重要信息。

-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GAC 通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每季度填报 GAC 运营中心寄发的《情况通报表》；

——及时通报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等有效性信息；

——如发生管理体系重大变化、管理手册重大调整或换版、认证覆盖产品重大变动、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产品质量监督或抽查不合格、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等情况，应在发生之时起 48 小时内将相应情况及相应的措施以书面形式向 GAC 运营中心通报，接受 GAC 的检查和处置。

● 获证组织若需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应提前做好相应的文件并向 GAC 运营中心提出申请，经双方商洽确定相应要求后，在恰当的时机实施审核。

● 持续改进是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乃至整体管理效率和效益的持续改进，GAC 将与获证组织共同努力，协助获证组织达到该目标。

再认证（复评）审核换证

● 获证组织在证书到期前须实施再认证（复评）换证。由获证组织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向 GAC 运营中心提出换证申请并接受再认证（复评）审核；

注意：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推

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效力。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再认证（复评）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有效性。再认证（复评）审核时需要对管理体系在上一个认证周期的绩效进行一次评审。再认证（复评）审核计划一般将考虑上述审核的结果，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再认证（复评）审核至少应确保：

- 管理体系中所有要求有效的相互作用；
- 运作变更后其管理体系整体上的有效性；
- 证实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承诺。

● 经再认证（复评）审核验证合格后，GAC 向获证组织换发认证证书。

特殊审核

● 扩大认证范围

见公开文件《扩大、缩小认证范围与证书变更》

●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获证组织被投诉或对获证组织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会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进行审核。此时，GAC 将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